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13.51B(2)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13.51B(2)條而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3））的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劉先生」）。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的新聞稿獲悉，證監會已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中國網絡展開研訊程序（「研訊程序」），指其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信息；及對六名在關鍵時間擔任中國網絡之董事（包括劉先生）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彼等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導致中國網絡涉嫌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證監會網站發佈的新聞稿，鏈接如下：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9PR100>

本公司獲劉先生告知，彼不同意證監會在研訊程序中對其的指控，擬對研訊程序進行嚴正抗辯。在此期間及直至研訊程序結束，研訊程序尚未作出與其有關的調查結論。

由於研訊程序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因此本公司認為研訊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上述事項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心剛先生、楊兆旭先生及陳國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組成。